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并参照公司前些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 万元	约 445 万元
2	租赁（出租和承租）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万元	约 4,280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约 1,936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约 3,602 万元
合 计				83,000 万元	约 10,263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 2020 年度，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	------	-------	------	-------------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 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合计				83,000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8,70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68.23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中，披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会议审议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陆捷女士、范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